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罚决〔2024〕0005号

保定市硕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6678527949J 地址：南市区焦庄乡朱庄村村委会高保路朱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连冲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，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；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用电材料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他证据。；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（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该单位下发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保莲环罚告字〔2024〕0002号）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保莲环罚听告字〔2024〕0002号，该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）

依据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法定罚款下限：10000元，法定罚款上限：30000元，基准值为：20000元。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：1、未停产时长：3天及以上（加10000）；2、排放方式：有组织排放（减5000）；3、单位类别：一般排污单位（减5000）；4、初犯再犯：再犯（加8000）；5、预警等级：橙色（加0）；6、配合执法：配合调查（减2000）；7、改正情况：配合整改（减4000）；8、社会影响：国家级不良影响（加8000）；代入公式计算：30000 = (20000 + 10000 - 5000 - 5000 + 8000 + 0 - 2000 - 4000 + 8000)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5日